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創鉅有限合夥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7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